

節錄自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提出
有關小型屋宇行政費用事宜的回覆

X X X X X

小型屋宇行政費用

(a) 收回十足行政費用的各項小型屋宇收費計算準則

一如其他收費項目，政府的政策，是要收回有關行政費用的十足成本，以執行“用者算付”的原則。由各類服務使用者承擔提供服務的成本，從而減少納稅人的補貼。已普遍被視為公平的做法。

2. 最近，地政總署就各項費用和收費進行成本檢討，包括處理小型屋宇事務所涉及的一切行政費用。該項檢討旨在簡化現有程序，以節省成本。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調整處理各項小型屋宇事務的十足行政收費。在落實調整收費建議前，地政總署會向鄉議局闡釋調整行政收費的理由。

(b) 審批小型屋宇申請的服務承諾

自 1972 年起，地政總署已經審批了逾 26 000 份小型屋宇的申請。鑑於適合的政府土地有限和小型屋宇的申請數量眾多，該署須以先到先得的方法來處理所有申請。此外，該署亦採用了輪候登記冊制度，所有申請均獲分配編號。

一般來說，對於簡單的小型屋宇申請，該署會於開始處理日起計 170 天內給予審批。簡單的申請個案包括所物色的用地並沒有涉及地主租戶問題或土力工程等問題。鑑於政府土地短缺和小型屋宇的申請數量眾多，很多申請須輪候多年才能獲得處理。

(c) 簡約政策

政府推行收回十足成本的政策，是爲了執行“用者自付”的原則，因爲由各類政府服務使用者承擔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是公平的做法。不過，由於年前經濟不景，政府爲了紓解民困，特別採取了凍結收費的措施(1998 年至 2000 年間)，而“用者自付”的政策已經擱置超過兩年。

2. 現時，本港經濟政逐步復甦，政府有意將服務收費解凍，繼續進行“用者自付”的政策。因此，政府須要調整各項收費，以減少納稅人向政府服務使用者的補貼。

3. 在調整收費的同時，政府會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落實簡約政策，亦會推行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控制成本，紓緩加費壓力。此外，政府亦會檢討是否仍然須要提供提供收費表上的各類服務。如某項服務已經不再是必需的，政府便會盡快取消這項服務，並廢除有關收費。

X X X X X